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 赔偿限额: 不超过 5,000 万元/年 (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 保险费预算: 不超过 20 万元/年 (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 保险期限: 12 个月, 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 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 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在后续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 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